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2402-441226-04-01-482885

投资项目名称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

招标项目名称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

标段(包)名称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

公示名称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开标日期2025年5月19日 9时0分

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

评标情况	序号	投标人名称	商务评审得分	技术评审得分	价格评审得分	综合得分
	1	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主)、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成)	2.50	2.00	59.76	64.26
	2	(主)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(成)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2.50	2.00	59.87	64.37
	3	肇庆市南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牵头人)、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(成员)	15.00	17.40	59.89	92.29
	4	(主)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、(成) 中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2.50	3.00	59.83	65.33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肇庆市南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(成)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91441283733091923G	1	总报价(万元)：1908.00	1、施工质量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电力建设施工及	180日历天	资格情况：电力行业乙级(A352013290)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(D244809258)、承装承修承	苏文博	资质资格：机电工程二级(粤2442024202409989)业绩：无要求

验收技术规范》合格标准及电网、住建等部门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。2、设计质量：设计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。3、系统性能：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系统效率为82%。

试类三级
(6-1-00140-2005)
业绩情况：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3.8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(主)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,(成)中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91410581080831997C

2

总报价(万元)：1895.73

1、施工质量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》合格标准及电网、住建等部门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。2、设计质量：设计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。3、系统性

180日历天

资格情况：电力行业乙级(A252030585)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(D141176121)、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(5-3-00025-2021)
业绩情况：安徽华电桐城九重村5.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闫海军

资质资格：机电工程一级(豫1412018201901099)
业绩：无要求

(主)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.(成)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91411700MA47P7AW1E	3	总报价(万元):1904.175	能: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系统效率为82%。 1、施工质量: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》合格标准及电网、住建等部门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。2、设计质量:设计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。3、系统性能: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系统效率82%。	180日历天	资格情况:电力行业乙级(A352012222-6/1)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(D241805743)、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(5-3-00408-2023)业绩情况:许昌安彩二期3.46MWp光储微电网项目总承包(EPC)	王宁	资质资格:机电工程二级(豫241151574950)业绩:无要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异议受理部门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321国道北侧工业集约基地西片区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王靖	联系电话	18155395156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0758-7382688
联系地址	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321国道北侧工业集约基地西片区		

公示开始时 2025年05月24日00时00分
间

公示结束时 2025年05月28日23时59分
间

法律法规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
定和招标文 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
件规定公示 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
的其他内容 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

附件:评标报告(不含专家姓名).pdf